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会议
-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 （五）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 3、审议《关于 2011 年年度支付关联债务的提案》；
 - 4、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董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
 - 6、审议《监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7、审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9、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0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1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提案》。
- （六）股东表决
- （七）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九）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十)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

详见2011年3月18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1年3月18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0 年财务决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7%；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75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31%；基本每股收益 0.03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3.58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3.5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10,253.9 万元。

报告期内，长沙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3.6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9.2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16,234.51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1.03 亿元，净利润 1,993.9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 6,715.97 万元、资产总额 19,923.37 万元。

报告期内，襄阳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6.9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1.98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3,789.94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2,838 万元，净利润 374.4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 3,275.03 万元，资产总额 12,605.42 万元。

2、烟气脱硫产业的建设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烟气脱硫板块遵循“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安全运行”的理念，取得了较好的项目回款率、脱硫投运率、单耗达标率等综合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脱硫电量 150.97 亿 kWh，实现销售收入 1.51 亿元，回款 12,477.18 万元，圆满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3、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运营的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是被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列入国家铬渣治理规划的铬渣无害化处理项目，担负着河南省铬渣治理任务。

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治理铬渣耗时 6899 小时，治理铬渣 4.116 万吨，铬渣治理效果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实现了对铬渣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目标，治理同时向河南省电网输送上网电量 6.69 亿 Kwh。

作为全国唯一处理铬渣及被铬渣污染的土壤的环保发电项目的义马环保公司，通过使用国内最先进、最彻底、最安全的无害化处理工艺，把铬渣中的有害成分还原成无毒物质，从而达到无毒排放，彻底根治铬渣对生态环境，特别是对地下水资源造成的污染。该公司累计亏损已达 20,549.1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的、探索性的项目，没有形成产业化，国家对此没有出台扶持性政策。虽然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是却无法享受电价优惠政策，致使义马环保公司治理铬渣的外部性成本没有得到合理的体现和补偿；

②由于义马环保公司工艺要求独特，环保标准高，且治理过程中铬渣本身不发热，解毒还原反应还需额外吸收热量，降低了设备发电热效率，提高了综合发电成本；

③煤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增加了铬渣治理的成本。目前，义马环保公司陷入了“越治理、越亏损”的被动局面。尽管各级政府加大了调研力度，并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支持，义马环保公司电价也提高了 4.3 分/度，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足以弥补亏损。

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3,427.31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铬渣综合治理收入 22,452.27 万元，亏损 13,432.53 万元，净资产 4,450.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利率互换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5.29 万元，为非经常性损益；同时，报告期内支付该产品投资损失 727.73 万元，其中处置利率掉期产品的投资亏损 252.19 万元为非经常性损益，持有期间的亏损 475.54 万元为经常性损益。该利率掉期产品发生的累计损失为 1,340 万元。

4、丽岛漫城项目的建设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面积达 7.7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5.5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32,986.92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3.34 亿元，净利润 7,116.0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净资产 11,885.97 万元，资产总额 42,706.35 万元。

5、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5,391.23 万元。

二、2011 年度预算

2011 年，公司将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又面临新的重大挑战。公司上下将增强忧患意识和发展的紧迫感，因势利导、顺势而为，立足新起点，实现新跨越，努力开创发展的新局面。2011 年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 亿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快向“城市运营商”转变

2011 年是公司提升自我定位，向“城市运营商”转变的战略定位拓展之年。随着战略路径的不断清晰，面对新的经营格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强化人才储备，逐步建立“强总部”的管控模式来实现上述目标。

2、力争烟气脱硫产业取得新突破

2011 年是烟气脱硫产业实现从新兴产业向成熟产业转变的关键一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体系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项目成果的标准化与可复制化，突破新项目的开拓，保持规模、收益的国内领先地位。

3、积极探索义马环保公司减亏途径

2011 年公司将争取国家有利的扶持政策，同时利用义马环保公司作为豫西地区电源点的战略资源，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升内部管理，积极探索减亏途径。

4、分项表决事项：

(1) 关于 2011 年年度支付关联债务的事项

①涉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总承包工程，合同总额 92,158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82,652.54 万元，余款待审计并按公司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②由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承包的 B00M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合同总额为 25,316.6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20,730.22 万元，余款待审计并按公司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③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的大别山 B00M 项目 EPC 工程款结算金额为 22,964.69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21,096.84 万元，余款存在不确定，待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公司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2)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

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债权 43,166 万元，同意续借 1 年。

②2011 年年度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及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83,126,150.25 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8,312,615.03 元，分配股利 27,559,220.00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33,943,622.29 元，2010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81,197,937.51 元。

2010 年度，由于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增加了运营成本，导致义马环保公司出现了较大的经营亏损，公司地产及 BOOM 项目正稳步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鉴于公司 2011 年将面对较大的经营及资金压力，拟定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审议

提案人：何文君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1年3月18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董事会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201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4、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

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0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害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2011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1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

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审议

监事长：胡燕鸣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德军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0年的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0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度应参加董事会6次，本人亲自参加5次，以通讯方式参加1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调研，听取了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本人于2010年1月18日参加了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关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2010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2010 年分别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1、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公司重大项目。对公司长沙项目现场考察，指出要能够持续发展，把握品牌与核心竞争力。

3、其他重大事项。包括：公司半年报、年报相关工作会议以及经营层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审计、经营情况做了分析，提出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10年4月12日到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企业中心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宣传以及日常管理方面的专题汇报，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并到工地现场检查了各项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加强了对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支付、销售和日常管理的了解，敦促公司在法人治理、工程建设、合同款支付、财务核算等方面切实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整改措施，履行了内控委员会的职责。

2、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发表了专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年报工作的要求，配合公司接受了湖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及公司实际运作状况拟订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发布了《公司限期整改报告》，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本人全程参与了此项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及规范运作作了自己该做的工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二）未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李德军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汉刚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0年的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0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度应参加董事会6次，本人亲自参加4次，以通讯方式参加1次，委托出席次数1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在2010 年度公司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都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分析，并提出专业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2010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审计汇报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的审计工作安排。针对审计工作的重点，提出了要求规范资金往来、严禁违规占用的情况，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本人认为，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有序，进度适当，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

公司2010年审议工作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内控委员会在 2010 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内控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内控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

规定履行了职责：

1、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2010 年 4 月 12 日到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企业中心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专题汇报，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并到工地现场检查各项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加强了对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支付、销售和日常管理的了解，敦促公司在法人治理、工程建设、合同款支付、财务核算等方面切实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整改措施，忠实履行了内控委员会的职责。

2011年，内控委员会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继续做好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10 年度，本人对公司环保分公司、国际企业中心、芯中心、学府地产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本人于2010年4月12日到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企业中心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宣传以及日常管理方面的专题汇报，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并到工地现场检查各项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通过考察，与经营层进行项目管理和经营的沟通，达到了良好的沟通效果。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年报工作的要求，接受了湖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及公司实际运作状况拟订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发布了《公司限期整改报告》，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1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杨汉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成才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0年的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0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度应参加董事会6次，本人亲自参加5次，以通讯方式参加1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0 年度公司任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本人参加了2010年度公司半年报、年报相关工作会议以及经营层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审计、经营情况做了分析，提出了专业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0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的重大事项的程序均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1、在2010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对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审计

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并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均取得了一致意见。

2、在开展防范资金占用自查自纠、2010 年半年报编制、规范运作治理专项活动等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有关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防范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总结情况等报告，期间还亲自到公司项目现场进行检查督导，敦促公司在法人治理、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切实加强管理，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0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10年4月12日到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企业中心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宣传以及日常管理方面的专题汇报，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并到工地现场检查各项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加强了对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支付、销售和日常管理的了解，敦促公司在法人治理、工程建设、合同款支付、财务核算等方面切实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整改措施，忠实履行了内控委员会的职责。

2、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年报工作的要求，接受了湖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及公司实际运作状况拟订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发布了《公司限期整改报告》，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

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1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夏成才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自 1996 年起开始承担我公司股票发行、2000 年配股及历年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夏成才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0 年度 薪酬余额及奖励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0 年，面对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复杂等难题，公司上下一心、团结一致，克难奋进，内外兼修。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全力围绕“科技工业园、环保脱硫、环保电力”三大主业板块，地产板块已具备跨区域、多项目发展的运作能力；义马环保在努力实现自我发展的同时，为环保事业作出了贡献；环保脱硫产业实现从新兴产业向成熟产业的转变。同时，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扩大融资渠道。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0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 2010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兑付 2010 年薪酬。同时，拟定 2010 年度对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实施奖励，请审议。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 杨汉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现行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2005年经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付出了辛勤劳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提议将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6万（税后），按月发放，自2011年起执行。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以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此次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是在充分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罗廷元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苗欣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了你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增补董事的临时提案，并推荐丁振国同志为董事候选人。

附丁振国同志简历：

丁振国，男，51 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历任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农业处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提案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